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23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8樓東北區審議室

主持人：李得全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張郁慧副主任委員、陳在相委員、崔伯義委員、蘇憲民委員、姚乃嘉委員、廖肇昌委員、王國武委員、柯慶昆委員、王冠文委員、楊智斌委員、王麗鳳委員(請假)、徐佑伶委員、黃順意委員、白宏達委員、王冰凝委員、陳愛娥委員、潘秀菊委員(請假)、吳文琳委員、林瑤委員、林光彥委員、林家祺委員、黃清濱委員、王敬堯委員、郭怡青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馮名蕙正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慧瑩執行秘書、鄭慶華編審、黃復科員、王怡琳法務專員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23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會確認。

說 明：本會第23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業以本府111年5月19日府授法申字第1113019579號函寄送各位委員。

決 議：確認通過。

案由二：有關凱楠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板南線台北車站及東區地下街第二廣場天花板更新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11008號），提會報告。（調解委員：蘇憲民委員、陳愛娥委員）（承辦人員：鄭慶華編審）

說 明：申請人來文撤回(林瑤委員、林光彥委員迴避)。

決 議：確認通過。

案由三：有關錦江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間「圓山派出所合署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11011號），提會報告。（調解委員：陳在相委員、林瑤委員）（承辦人員：鄭慶華編審）

說明：申請人來文撤回。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四：有關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11013號），提會報告。（調解委員：柯慶昆委員、王國武委員）（承辦人員：黃復科員）

說明：申請人來文撤回（楊智斌委員、林瑤委員、林光彥委員迴避）。

決議：確認通過。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宜昌電氣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間「103年度臺北市LED照明換裝預約工程(A-D項)」採購申訴案（訴111003號），提請討論。（預審委員：陳愛娥委員、王敬堯委員）（承辦人員：黃復科員）

預審意見：申訴駁回（楊智斌委員、林瑤委員、林光彥委員迴避）。

決議：請預審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凱勗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間「103年度臺北市LED照明換裝預約工程(A-D項)」採購申訴案（訴111004號），提請討論。（預審委員：陳愛娥委員、黃清濱委員）（承辦人員：黃復科員）

預審意見：申訴駁回（楊智斌委員、林瑤委員、林光彥委員迴避）。

決議：請預審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O. M. A) Stedebouw B. V. (大都會建築事務所) 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間「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10015號)之調解建議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廖肇昌委員、潘秀菊委員)(承辦人員：王怡琳法務專員)(王麗鳳委員、林瑤委員迴避)

決 議：請調解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再召開調解會議。

案由四：有關合崧有限公司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捷運淡水線平面段隔音牆更新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11003號)，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楊智斌委員、吳文琳委員)(承辦人員：鄭慶華編審)

調解結果：調解成立(林瑤委員、林光彥委員迴避)。

決 議：請調解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宗邁建築師事務所、RUR Architecture, D. P. C. (RUR設計專業服務公司) 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11004號)，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柯慶昆委員、王冠文委員)(承辦人員：王怡琳法務專員)

調解結果：調解成立(楊智斌委員、林瑤委員、林光彥委員迴避)。

決 議：

- 一、調解成立書草案第11頁第26行至第27行「『北基地工程』占總預算比例為59.14%、『南基地工程』占總預算比例為34.75%」修正為「『北基地工程』占總預算比例為59.14%、『特殊設備標』占總預算比例為2.29%、『南基地工程』占總預算比例為34.75%」。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間「迪化及內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委託監造工作」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11010號），提請討論。（調解委員：蘇憲民委員、吳文琳委員）（承辦人員：黃復科員）

調解結果：調解成立（楊智斌委員、林光彥委員迴避）。

決議：請調解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參、散會